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，决定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等事项。

2014年5月6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548,127,81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.22%，以下简称“格力集团”）发出的《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

一、格力集团的提案主要内容

推荐孟祥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2015年5月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，提案提交程序合法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同意将此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贺小勇先生、钱爱民女士、朱恒鹏先生认为：此次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补选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情况

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，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变更后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后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